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志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證物欄記載證物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惟查起訴狀內未附有該項資料，應具狀補正本案交通案件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